# 岳阳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

## 承保、退保、理赔规则标准

## 一、承保规则

#### (一)投保人定义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工程投标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

#### (二)被保险人定义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工程招标的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三)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与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 (四)保险费率

保险人经银保监会备案的费率情况和相关费率标准综合确定投标保证保险费率为 0.8%,最低保费为500元。

#### (五)保险期间

保险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六)超额承保

当投标保证金金额大于80万元时,保险人可以选择性承保,具体承保情况如下:

保险公司名称	承保规则	是否为自核	是否同意承保
太平洋保险财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金额 > 80 万	否	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金额>80万	是	是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金额>80万	否	否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金额>80万	是	是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证金金额>80万	是	是

### 二、退保规则

#### (一)退保情形

- 1.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 2.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 3.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可进行退保;
- 4.除上述 3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 (二)退费路径

网银支付保费的:保费退回投保人在退保申请时提供的银行账户,具体操作详见《岳阳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三)其他

- 1.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线上退保,请及时联系保险人进行线下退保,也可拨 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官方联系电话(400-800-5100)咨询退保事宜;
  - 2.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无需缴纳任何手续费。

### 三、理赔规则

(一)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在保险期间违反保险合同约定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招标人)可直接与保险人(保险公司)线下直接取得联系,也可拨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官方联系电话(400-800-5100)咨询理赔事宜;

(三)线下理赔材料提供如下:

- 1.索赔申请书;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投保人违约证明材料。
- (四)保险公司应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